

庐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庐府发〔2021〕14号

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庐山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局）旅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驻市）各单位：

《庐山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27日

庐山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范围内“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庐山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九江市、庐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部署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模式，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改革方式

（一）严格落实中央、省级、九江市级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举措。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地方层面

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江西版)》《九江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进行逐一认领改革事项,确保改革清单确定的改革方式和细化后的改革举措、监管措施落实到位,提升改革实际体验。

1. 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许可证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备案机关应当“容缺办理”,限期提交相关材料。

3. 实行告知承诺。推行简化准入审批,严格执行中央层面设定的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告知承诺书、明确告知承诺内容。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细化制定事后核查、撤销审批等具体监管措施。

4. 优化审批服务。承接做好省级、九江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确保“接得好、办的好”。各地各

部门要采取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优化受理审批模式等优化审批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审批效能，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大便利。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要落实相关要求，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

（二）实现庐山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认领中央、地方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行分类改革，推行涉企审批事项清单式管理，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直接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等4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三、改革举措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均要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明确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许可证件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等内容。编制全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先照后证”“多

证合一” “一照含证”改革，推动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通过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有关主管部门推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接收信息，将对应的许可结果信息反馈企业登记机关。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三）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江西）”，将产生的企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进行归集，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四）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最多跑一次”向“不见面办理”转变。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五)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严格落实国家层面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六)强化涉企经营督办问责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二)健全监管规则。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不符合许

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四）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要进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惩戒。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要及时开展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五）强化行业监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行业协会监督职能，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把行业协会的自治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相结合，督促相关行业协会对质量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沟通协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改革，确保任务有效落地。

(二)加强法治保障。“证照分离”改革涉及事项层级灵活、法律关系复杂、权力来源多样，要以法治思维强化制度保障，深化改革稳步实施，进一步防控制度风险。各主管部门要牵头编制本部门本系统内“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服务手册，逐项制订办事指南，对改革的具体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对照中央层面设定和省级、九江市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根据改革方式制定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细化方案，制定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查询和掌握政策提供便利，让更多企业了解改革、参与改革，共同推进改革，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附件：庐山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附件:

庐山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

(共 65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公安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农业农村局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农业农村局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5	市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林业局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	市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0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市场监管局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 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 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 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纳入“多证合一”范围,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 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 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 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 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 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 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 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 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 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2	市农业农村局	粮食收购资 格认定	粮食收购 许可证	《粮食流通 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 村局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 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 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 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 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 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申请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4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申请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财政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申请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内容真实性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失信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市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人社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人社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市交通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2	市林 业局	林草种子(普 通)生产经营 许可证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	市林 业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3	市教 体局	实施中等及 以下学校 历史办学和 设立、变更和 终止审批	人民 共和国民 办学校学 校办学许 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	市教 体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申请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市民政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业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立民办普通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附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对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	市生态环境 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林业局				√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区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市林业局				√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区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人行 星子 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行 星子 县支行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 通过对中央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 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 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2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 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	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 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客车安全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的证明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4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交通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交通局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管理，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3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管理，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3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0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	市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2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4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农村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农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农业农村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8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农业农村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农业农村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50	市文广新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文广新旅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1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 依据	审批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3	市 市 监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 市 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4	市 市 监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 市 监局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5	市文广新局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变更(含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市文广新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6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5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市交通局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局				✓	1. 压缩审批期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 20 日压缩至审批时限 15 日。2. 在办理业务时, 认可企业、个人在“赣服通”上实名绑定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照。3.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9	市交通局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局				✓	1. 在办理业务时, 认可企业、个人在“赣服通”上实名绑定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照。2.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小食杂店经营登记证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	1. 精简申报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文本。2. 实现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 向社会公开登记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实行全覆盖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1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62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卫健委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3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市卫健委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4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诊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健委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5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健委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